

---

#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独立董事 孟庆春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2025 年，我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着为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积极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，认真、谨慎地参与公司的重大决策，忠实、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并对相关事项独立、客观地发表了意见，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### 一、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工作履历、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

孟庆春，男，汉族，1973 年 10 月出生，山东济阳人，中共党员，理学博士，应用经济学博士后。现任山东大学二级教授，博士生导师，山东省高等学校社会超网络计算与决策模拟重点实验室主任、山东省高等学校数智管理与决策模拟文科实验室(A 类)主任，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、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兼任中国优选法统筹法与经济数学研究会副秘书长、中国优选法统筹法与经济数学研究会网络科学分会主任委员、教育部物流管理与工程类专业教指委委员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智库专家、《中国管理科学》编委等。

#### （二）独立性说明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及直系亲属、主要社会关系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，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%或 5%以上的股

东单位任职，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、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，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## 二、年度履职情况

### （一）出席董事会、股东会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13 次、股东会 5 次。我严格依照有关规定出席会议，凡董事会将要讨论决策的重大事项，均事先认真阅读公司提供的相关背景资料，审慎发表独立意见，以科学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，2025 年度我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均投了赞成票，无提出异议的事项，也无反对、弃权的情形。

参加董事会情况						参加股东会情况
应参会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通讯参会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	出席股东会次数
13	13	9	0	0	否	4

### （二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

报告期内，参加风险管理与审计委员会会议 6 次、提名委员会会议 6 次、预算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次。

1. 参加风险管理与审计委员会会议 6 次，对套期保值、定期报告、聘任会计师事务所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、风险管理工作报告、风险评估报告等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。

2. 参加提名委员会会议 6 次，对拟聘任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资格审查等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。

---

3. 参加预算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次，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等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。

（三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履职情况

报告期内，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6 次，对日常关联交易、套期保值、利润分配、收购银山型钢股权等事项进行审议并发表了意见。

（四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

报告期内，主动了解公司的改革发展和生产经营运行情况，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改革发展、经营成效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。对公司套期保值、聘任会计师事务所、定期报告、关联交易、拟选举董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资格审查、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执行情况、收购银山型钢股权等董事会议案都能做到预先审议，充分发表意见，提出建议。加强与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沟通，重点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、治理架构以及内控建设情况，运用自身擅长的物流与供应链管理等方面的专业知识，积极为公司管理技术人员授课，提供独立、专业的建议，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出现需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。

（五）与会计师事务所及内部审计机构的沟通情况

报告期内，积极与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，就内控审计、内部控制、定期报告及财务状况进行深度探讨和交流，积极关注审计工作开展及公司配合情况，监督及核查公司内部审计工作、程序及计划，有效保证审计结果的客观、公正。

（六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2025 年参加 4 次股东会，会议期间，就审议事项、公司生产经营等

---

方面与投资者进行交流。

#### （七）现场工作时间、内容等情况

2025 年现场工作时间 16 天，其中出席董事会现场会议 4 次，股东会现场会议 3 次，现场调研及培训 2 次。履职期间，高度关注公司生产经营及改革发展事项，在物流平台建设、运输体系优化、改革发展等方面提出了建议，并在公司积极有效落实。

#### （八）公司配合情况

行使职权时，公司相关人员能够做到积极配合，不存在拒绝、阻碍或隐瞒等情况，未干预独立董事独立行使职权。公司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，指定董事会秘书、董事会办公室等专门人员及部门协助本人履行职责，保证了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，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，能够按法定时间提前通知并提供足够的资料。

### 三、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

#### 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报告期内，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等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，认为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交易客观公允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交易条件公平、合理，没有损害股东及公司的利益。

#### （二）定期报告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定期报告以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，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，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。公司对定期报告、内控评价报告等的审议及披

---

露程序合法合规，财务数据准确详实，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### （三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

报告期内，认真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，认为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且在 2024 年度审计工作中独立、客观、及时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任务，同意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。

### （四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

报告期内，认真审议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、聘任公司副总经理、增补第八届董事会董事、选举董事长、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等议案，认为：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，提名、表决等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（五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

报告期内，认真审议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，认为：公司董事薪酬由董事会预算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议案，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股东会批准实施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董事会预算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议案，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，并根据《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办法》《经理层成员业绩考核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组织绩效及相关指标完成情况，确定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5 年，经过自评，我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忠实勤勉地履行了自己

---

的职责。认真负责地对公司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进行了审慎决策，并适时发表独立意见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在公司重大事项决策中的法定作用，有效推动了公司的高效运行和规范治理。同时，我在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过程中，公司董事会、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与支持，在此表示感谢。

2026年，我将继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高质量发展需要，积极发挥独立董事参与决策、监督制衡、专业咨询的作用，忠实勤勉履行义务，持续推进公司董事会规范高效运作，助力提升公司科学决策能力和水平，积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，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：孟庆春

2026年4月23日